

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砂岩矿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砂岩矿位于泸县县城62°方位，直线距离约122km，行政区划属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，为生产矿山。矿山采矿权面积0.0094km²，开采矿种为砂岩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生产规模为6万t/a，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年限为3.3年。

“方案”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主要有新建截排水沟、沉砂池、监测点设置、地灾监测、地貌景观巡视监测、地表水和污废水监测等。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山采矿生产用地面积1.3088hm²，复垦区面积1.3088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.3088hm²，复垦土地类型为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。矿山开采结束后，各类拦挡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移交原土地权属人维护使用，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“方案”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3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三个阶段。

“方案”总投资29.12万元，其中：地质环境治理工程9.86万元，土地复垦工程19.26万元。